

務及路線末端應有適當之迴轉地點等，故該路線行駛民權西、東路至松山機場，以期使有限之運輸資源作更有效之運用。指南一路公車（泰山——松山機場段）調整為臺北縣轄市區公車後，大同區民眾仍可利用臺北市區棋盤路網及捷運與公車間之轉乘，惠請轉知民眾支持轉乘觀念並多加利用。

三、有關迪化商圈一帶只有在年節才有專車接送乙節，為服務大同地區民眾，經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臺北都會區聯營公車路線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工作小組」中決議：徵求有意增闢行駛重慶北路——重陽橋——蘆洲、三重路線之業者，並劃歸臺北縣轄市區公車；本府交通局已請臺北縣政府交通局將該地區及捷運車站納入路線規劃中，屆時大同區民眾將可利用捷運快速轉乘。

三一八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七日

質詢議員：陳永德、陳錦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養工處、公車處

質詢題目：紅磚毀損凸起，公車站牌低傾歪斜，民眾學童等車危險不便！

說明：

一、本席近日接獲信義區四育里民眾陳情反映，松隆路一五九巷口永吉國中前由於紅磚凸起不平整，導致公車站牌低傾歪斜，有礙觀瞻。行人及學童上下學途中不僅常因紅磚毀損常有絆倒情形，公車站牌低傾歪斜也對大量上下學的學童及等車民眾造成危險。

二、本席爰此要求養工處及公車處馬上改善並函覆本席。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松隆路一五九巷口永吉國中前由於紅磚凸起不平整，導致公車站牌低傾歪斜，有礙觀瞻乙節，經現場勘查該地點紅磚凸起係行道樹樹根突出造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前已巡視發現，惟因涉及樹根之處理，須大面積更新改善，故列入九十年年度預算，該案養工處現已委請本府捷運局東工處辦理，目前該工程已完成設計刻正辦理發包中，預定九十年八月開工辦理松隆路人行道全面更新，屆時將可一併處理改善平整，未完成發包施工前已先行責成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局部整修。另公車站牌低傾歪斜，經本府交通局實地勘查站牌些微傾斜，並不造成立即危險，已請本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中心於九十年六月十五日扶正。

三一九

質詢日期：九十年六月八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消防局、建管處、交通局、建設局

質詢題目：固網機房違法設置，市府應加強管理！

說明：

一、本席長期關心公共安全，日前邀請市府建管處、消防局、交通局及建設局會勘火車站前大亞百貨地下室固網電信機房。結果發現，舊有的中華電信機房消防設備完全發揮不了作用，新成立的固網業者則違法以木板隔間設立電信機房及缺乏足夠消防設備。本席認為，政府只管發照，固網業者後續如何經營卻未見規範

。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應重視這個潛藏危機，儘速訂立管理辦法，並督促業者設置火災移報系統，以免東科大火悲劇重演！

二、東科大火凸顯了政府大樓管理能力的不足以及相關法令的過時落後。然而東科股鑑未遠，本席最近又發現固網業者竟然悄悄地在台北市各高層大樓地下室、停車場蓋了數千個電信機房。以大亞百貨為例，雖然最早設立的中華電信電信機房因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所以設有自動滅火設備。但是仔細檢查卻赫然發現滅火藥劑加壓設備已經失效，代表火災發生時將噴不出任何滅火氣體。另外現場也發現兩家固網業者以木板隔間方式設置電信機房，而且根據本席瞭解，爲了節縮成本，這兩個機房都準備比照其他已完工的機房設置目前被禁止使用的懸吊式自動滅火設備（俗稱西瓜）。三家固網業者資本額合計高達二千億，卻不願花錢設置較新及滅火功能較強的自動滅火設備，其置民眾死活於不顧的心態令人可議。

三、根據建管處資料顯示，沒有一家固網業者向市府申請地下室用途變更，因此可說台北市各大樓的固網電信機房根本是違法設置！再者根據土地分區管制規定，設置機房需要經過社區參與，並由主管機關主持召開。然而由於政府並未明訂固網電信機房的主管單位及設置規範，社區參與制度對於固網機房形同虛設！

四、本席形容固網電信機房爲地雷並非危言聳聽。一般固網電信機房爲密閉空間，裡面擺滿電氣設備，萬一負有降溫功能的冷氣機發生故障導致機器過熱或者冷氣

本身短路，再加上木板隔間之故，火勢將一發不可收拾！另外土地分區管制規則中也註明機房需距離加油站五十公尺以上，以及臺北市平均一個月發生一起大樓機房火災案件，這都可以證明機房發生火災的機率相當高。固網機房平時上鎖，沒有人員管理，一旦延燒誰來處理？即使機房內放置再多的滅火器也派不上用場。

五、固網業者在既有的機房中逕行隔間，難道不用申請嗎？而且消防局也明確表示新隔間的天花板材質不符規定，而防火材質正是建管處的管轄範圍。固網業者除了在原有電信機房加蓋隔間方式外，大部分固網電信機房爲求方便都設置在停車場或是原本不是供機房使用的地方，難道不用向市府申請變更嗎？

六、最後爲徹底解決固網機房問題，本席提出以下幾點要求：第一、釐清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開會制訂固網電信機房管理辦法；第二、全面徹查臺北市目前大樓裡設了多少固網電信機房，並予列管；第三、請消防局檢討目前各類機房消防設備設置規範是否合於現實需求，必要時由臺北市自行訂定單行法規；第四、應要求業者各機房設置火災自動移報系統，總公司才能隨時掌握各機房現況，一有火災可立即通報消防單位。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固定通信（固網）業者於本市大樓設置機房等相關問題，本府業依九十年六月五日第一一六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訂於本（六）月二十日，邀集中央電信事業主管機

關交通部電信總局、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本府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工務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固定通信業者等，召開研商一訂定本府有關固定通信業務（固網）管理機制」會議，儘速釐清權責單位，研擬管理機制，並全面徹底清查建築物設置固網機房之處所，以加強維護公共安全。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固網業之所營事業依經濟部訂定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係歸屬G901011第一類電信事業，屬公司法第十七條所訂須經許可始得申請公司登記之業務，該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電信總局，另目前登記之三家固網業者（東森寬頻電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機關為經濟部，合先敘明。

二、復查公司登記係採書面準則主義審理，如公司依規定檢具完整法定書件，登記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辦理准駁，至登記地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或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法令規定尚非公司法規定審查要件；故倘有違規情事應視其違反之法令由各該法令之主管機關依行政分工原則依權責卓處。

三二〇

質詢時間：九十年六月八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精神病患砍人事件陰影難滅，市府應主動提供住戶心

說 明：

理諮商？

一、本月一日發生陸姓精神病患追砍鄰居事件後，本席曾前往醫院探視受傷住戶。但據本席瞭解，受傷民眾目前情緒相當不穩定，甚至出現受迫害妄想症，且該大樓住戶心理狀態也不甚理想。然而目前除警方製作筆錄外，至今仍不見衛生局或社會局提供相關心理諮商或輔導等協助。對此，本席要求市府相關單位應重視受傷民眾和大樓住戶心理重建工作，並盡速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以免此次砍人事件在他們心中留下不可抹滅的陰影！

二、根據住戶跟本席反映，其實陸姓精神病患的瘋狂舉動之前早有徵兆，如破壞大樓監視器、刺破停車場車輛輪胎等。而大樓住戶也不只一次向相關單位反映，但是都沒有獲得正面的回應。住戶們都表示，這次事件其實可以避免，只是政府的效率太差了！而當本席到醫院探視受傷的住戶和清潔工時，兩人還是露出相當驚恐的眼神，當本席表達來意後，他們才鬆了一口氣。兩位受害者說，由於陸姓男子砍殺他們時手段十分兇殘，幾乎刀刀見骨，讓他們的情緒至今無法平靜，甚至出現被迫害的幻覺。兩位受害者不約而同跟本席表示，現在連看護幫他們洗澡時，兩人都會害怕看護會出其不意將他們勒死。受害者還說，甚至有時還會莫名其妙出現幻覺，看見陸姓男子揮刀砍向他們。兩人驚恐的說，他們已經不太敢相信陌生人了！

三、而大樓住戶的心裡狀況也不是相當理想。大樓住戶目